

**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，进行了认真地审议。现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音通信”）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天音移动通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音移动”）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签署的《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合作协议》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 3,000 万元额度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是基于对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，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而产生。天音通信与天音移动业务发展形势良好，偿债能力良好，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熊明华、陈玉明、肖幼美  
2021 年 5 月 24 日